**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普爱院区）雨水、污水管网图测绘及排水许可证办理项目**

**采购单位：黄石市中心医院**

**二〇二四年六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黄石市中心医院的需求，就黄石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普爱院区）雨水、污水管网图测绘及排水许可证办理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谈判。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普爱院区）雨水、污水管网图测绘及排水许可证办理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预算金额：6万元；

**4、最高限价：**6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乙级或更高等级测绘资质证书。

（二）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三）供应商资格文件：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委托书（非法人投标）：由法人代表参加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由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人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四）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均无不良失信记录；

（五）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1．报名地点： 黄石市中心医院8号楼819办公室

 联系人：邵奇 电话：13797788685

2．报名时必须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于黄石市中心医院官网上发布。

4、报名时间：2024年6月11号-2024年6月18号

**三、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具体电话通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说明**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黄石市中心医院。

2.2“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特指响应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也被称为响应人。

2.3“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3.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响应人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响应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响应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3“工程”是指响应人按照图纸、清单内容，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的工程。

**4.竞争性谈判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以上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前述“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全部内容。

1.2供应商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1.3投标函（需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4响应文件。

1.5设备参数清单及报价表。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7供应商编制的谈判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谈判文件及资料不予退还。每套谈判文件必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谈判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才有效。

1.9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的核实要求。如果因为谈判文件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谈判有效期**

2.1谈判有效期为30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3.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确需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3.2澄清、修改、答疑等补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3谈判文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4. 谈判报价**

4.1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4.2本项目的谈判报价采用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方式。

4.3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不一致时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4.4谈判报价为供应商的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5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情况均由供应商承担后果。

4.6采购人有权对所有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查，并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谈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5. 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谈判方案。

**6.谈判保证金**

无

**7．谈判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供应商必须将谈判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面上均需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和“谈判文件”等字样，字迹必须工整、清楚。

7.2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谈判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7.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评委不予评审。

**8. 谈判文件的撤回**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有保证金情况下），并取消谈判资格。谈判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材料，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及评定**

**1.评定原则**

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定程序**

2.1谈判会由采购人组织，在通知的时间、地点举行。

2.2采购人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谈判文件进行评审。

2.3采购人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谈判。

2.4采购人谈判小组共同与每一供应商就技术、服务及价格等进行谈判。

2.5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采购人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书面报价。

2.6价格竞争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价格最低者优先。

2.7采购人谈判小组对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及最终书面报价进行综合评估，结合谈判文件，充分比较质量、服务、价格等因素，由采购人谈判小组合议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人谈判小组当场提交所有成员共同签字的谈判记录。

2.9供应商代表需在谈判记录上签字，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谈判注意事项**

3.1采购人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进行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谈判资格。

3.3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及相关单位和个人。

3.4谈判过程中，在最终书面报价前，供应商可以对其谈判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写入谈判记录。最终报价书面报出后，采购人谈判小组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变更或谈判。

3.5谈判记录及最终书面报价只能由供应商授权的谈判代表签署。

 3.6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谈判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采购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情况和材料。

**4.签订合同**

4.1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采购人依法依规确定的成交人。

1.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黄石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普爱院区）雨水、污水管网图测绘及排水许可证办理。

二、供应商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项目资料，按照市排水管理处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绘制雨水、污水管网图（需标注坐标、标高、管径、编号等），提交至市排水管理处进行审批，最终提交排水许可证办理所需资料至市排水管理处直至通过审批。

三、不得损坏医院原有设施设备，否则应赔偿相应损失。